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1)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SORRENTO
華天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5。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7至5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將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之 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以供彼等申請於供股下之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獲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於供股相關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 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11,04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 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樂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街1B號

恒港中心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

詹德禮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假設於有效之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03,68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311,04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31,104,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414,720,00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31,10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311,040,000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本公司就供股的潛在包銷安排進行評估，並接洽數間證券公司以評估其是否有意向擔任包銷商。然而，僅配售代理表示有意向及意願以配售代理身份參與，並無其他包銷商準備簽署全面包銷協議。

鑑於缺乏對包銷的意向，董事會釐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輔以配售協議，是達成本公司集資目標的最可行及最高效的方法。

此外，誠如下文「配售協議」一節所詳述，不獲認購安排將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並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非包銷結構及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值計將為約0.0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3.46%；
- (i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91%；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9.05%；
- (iv) 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103,68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69.23%；及
- (v)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09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8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之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溢價約12.94%。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與供股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賦權其指定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獲認購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不獲認購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為承配人就不獲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佣金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僅向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悉，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組成的市場可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範

董事會函件

圍介乎1.0%至3.0%，平均為2.4%。因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訂之2.5%配售佣金符合該範圍，且接近平均值2.4%。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上市及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20,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以獲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核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予以豁免，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我們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租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3,26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20,000港元。董事認為必需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款及履行財務責任。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後，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9,0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08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約1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8.46%)擬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約11,000,000港元向第三方償還貸款及約6,000,000港元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相信，償還該等負債將可使本集團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舉亦有望讓本集團與其他財務機構磋商更佳的條款。該戰略性舉措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未來更利好的融資安排創造機會。

約9,17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1.54%)用於支持本集團即將開展的項目及購買新廠房和設備，其中約3,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32%)支付項目翻新及約6,17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支付上述項目的新廠房和設備。

約2,91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董事相信，該所得款項將有助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之優先次序動用，由償還負債開始。倘所得款項不足17,000,000港元，則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彌補差額，確保可履行必要的還款責任。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面臨額外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

董事會函件

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股權結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不獲認購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所有股東已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概無股東承購 彼等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 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103,680,000	100.00	414,720,000	100.00	103,680,000	25.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311,040,000	75.00
總計	<u>103,680,000</u>	<u>100.00</u>	<u>414,720,000</u>	<u>100.00</u>	<u>414,72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月 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	2,880,000港元	約2,88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免存疑，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7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關於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陳莉莉女士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 貴公司將作出的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311,040,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 貴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將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支付最高費用)，將應用於(i)償還 貴集團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支持 貴集團即將開展的項目及購買新廠房和設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日期前(「該公告」)十二個月期間內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供股的條款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除就供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職務，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陳述、資料、文件、意見及聲明，如年報、中期報告、債務、與籌資有關的協議(即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及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統計數據。吾等假設(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

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的資料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徵求並取得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考慮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機器租賃分部**」)；(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提供將 貴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 貴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 貴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 貴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服務分部**」)；(v)提供放貸服務；及(vi)租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3,6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498,365	7,453,571	16,206,839	23,088,4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08,844)	(6,742,956)	(14,229,142)	(19,486,560)
毛利	1,089,521	710,615	1,977,697	3,601,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975,744)	13,066	(1,179,459)	(5,255,215)
其他經營開支	(87,574)	(440,198)	(747,561)	(2,661,308)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4,788,627)	(2,389,13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	(424,61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淨額	(1,482,790)	(85,408)	(121,819)	(10,268,6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790,254)	–	–	–
行政開支	(8,297,597)	(11,346,914)	(21,022,587)	(19,890,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8,186)	(1,437,111)	(1,991,887)	(1,233,428)
財務成本	(692,258)	(150,005)	(389,464)	(790,340)
除稅前虧損	(12,654,882)	(12,735,955)	(28,688,321)	(38,887,0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7,658)	2,160,031
年/期內虧損	(12,654,882)	(12,735,955)	(28,695,979)	(36,727,0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收益約16,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29.8%，主要由於廠房租賃分部收入減少約46.2%所致。儘管建築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為 貴集團就營業額而言規模最大的業務分部。

貴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4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及

毛利率下降所致。 貴公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主要由於機械租金成本上升75.1%所致。

貴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77.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貴公司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貴集團廠房及機器的維修保養費、燃料成本及保險費，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71.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廠房及機器的維修保養費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致。

由於廠房租賃分部持續產生虧損， 貴集團對廠房及機器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貴公司據此錄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至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用廠房、機器及工具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

貴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廠房租賃分部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撥回約0.2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已不復存在。

貴公司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推廣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貴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

港元增加約61.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之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貴公司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50.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顯著減少，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8.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百萬港元增長約54.3%，主要由於自有及非自有租賃車隊的廠房租賃收入增加，以及廠房租賃分部產生的收入增長約98.9%。建築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就營業額而言，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為 貴集團規模最大的業務分部。

貴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5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加上毛利率水平維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為約9.5%。

貴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呈列為「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3,066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貴公司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貴集團廠房及機械的維修保養成本及燃料成本，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000港元，減幅約80.1%，主要由於燃料成本減少約200,000港元、運費及運輸成本減少約7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廠房及機械的維修保養成本減少約67,000港元，特別是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出售 貴集團的二手反循環鑽機及動力組後。

貴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408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0,000港元，增幅約1,636.1%，主要由於建築服務分部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0,000港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約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沒有相關虧損。

貴公司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00,000港元，減幅約26.9%，主要由於董事酬金、保險及廣告成本減少。

貴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減幅約70.9%，主要由於業務拓展相關的酬酢開支減少約700,000元，以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200,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0,000港元，增幅約361.5%，主要由於 貴集團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約12,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748,750	18,519,234
流動資產	17,447,760	12,486,027
資產總值	32,196,510	31,005,261
非流動負債	129,193	277,221
流動負債	30,709,090	16,925,551
負債總額	30,838,283	17,202,772
流動負債淨額	(13,261,330)	(4,439,524)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1,358,227	13,802,489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為約14,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500,000港元減少約2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出售廠房及設備及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800,000港元。

貴公司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約8,9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審核虧損約28,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4,400,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

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持續經營相關不確定因素」）構成重大懷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實施各項計劃及措施，例如：

- (i) 董事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彼等的款項約1,600,000港元，直至 貴集團有財政能力償還為止；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貴集團已獲得額外2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乃由另一間香港放貸公司提供，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iii) 貴集團持續透過實施各項計劃及措施，以加強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及改善日後的營運現金流；及
- (iv) 貴集團將視乎需要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本，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如期履行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需對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使其下降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約12,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而流動負債淨額則增加約198.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300,000港元。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港元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及完成任何其他股本融資活動。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0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贖回股份且將向配售代理支付最高費用)。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30,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800,000港元及借款約10,4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貿易應付款項約為9,000,000港元(大部分於90天內到期)，而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800,000港元。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增加至約3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000,000港元及借款約11,000,000港元。在該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0,300,000港元(全部已逾期)，而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3,700,000港元，主要涉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700,000港元、應計薪金及工資約2,800,000港元、董事酬金約2,7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2,500,000港元，以及審計費用約1,100,000元。據 貴公司表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6,0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並注意到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2%至42%(尚未計及違約利率)，應於貸款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逾期利息已達約1,300,000港元(未計及違約利息)，而相關未來利息預期約為5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港元以結算未償還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因為該等貸款及相關利息已經或將於未來幾個月內到期。儘管初步分配予清償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百萬港元，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24.0百萬港元，吾等認為該項償付(i)可於一定程度上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有利於日後與金融機構商討以更優惠的條款訂立融資安排；及(ii)使 貴集團得以履行付款責任並維持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據 貴公司表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00,000港元，鑑於上述持續經營相關不確定因素、已逾期或即將逾期的應付款項及借款金額以及 貴集團現金結餘偏低，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結算及償還該等應付款項及借款，並認為 貴公司優先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用於結算上述貸款及部分應付款項屬合理。

貴集團主要從事機器租賃及建築服務業務，因此 貴集團必須維持本身的建築機械的質量和效能，以確保工作安全和業務競爭力。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的主要機器清單，發現主要包括反循環鑽機、履帶起重機、伸縮式履帶起重機及液壓鑽機。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 貴集團的機器在地盤長時間使用，部分機器或未能保持最理想狀態，未來必須予以更換；同時，提升 貴集團的機械設備隊伍，亦可增強日後商議項目時的議價能力。因此 貴公司現擬透過供股集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靈活性，以供購置現有及／或其他常用的機器類型，作日後更換或當機會出現時作將來項目之用，該等機器會用於 貴集團日後的建築工程以提升表現，或出租予客戶以產生收益。據 貴公司所告知：(i) 貴集團將不時評估香港建造業及 貴集團未來可能承接的工程類別，以決定會否於近期購置及將會購置何種建築機械(預算經費範圍約在6,170,000港元之內，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及(ii)一旦 貴集團確定將購置的機器種類， 貴公司將評估屆時建築機械市場的價格及狀況，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如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等。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 貴公司所見，讓 貴集團獲取資金以備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一旦出現潛在投資機遇時可以使用，誠屬合理。

由於建築機械數量及種類需由 貴公司進一步評估，且建築機械價格(尤其二手機械)可因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而波動，故目前尚無法確定收購建築機械的數額及時間。誠如 貴公司告知，如發生(i)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最終低於29,080,000港元， 貴公司將優先將款項用於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翻新項目(見下文)及作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購置建築機械的最終費用預算或會減少；而倘若(ii) 貴集團未能物色到任何或足夠數量的合適機器，費用預算餘額(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付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尤其應計薪酬、工資、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如供股所得款

項淨額用途有變， 貴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透過公告及／或其他發佈形式知會投資者。鑑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初步撥作購買機器之用，應有利 貴集團的發展，而一旦其未能於短期內落實，對該等所得款項的可能重新分配，亦切合履行 貴集團的僱主責任，從而解除 貴集團的負債，吾等認同 貴公司所見，上述較具彈性的所得款項運用方式為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利益。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近期參與香港一座寫字樓大廈若干單位的翻新項目投標報價，該項目涵蓋一般翻新、機電工程及消防系統， 貴公司預期該項工程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完成。 貴公司目前已就該項翻新工程獲兩名分包商的兩份報價，有關的分包工程報價約為3,000,000港元。作為已完成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就相同規格的裝修工程向承包商取得報價，並注意到其報價與 貴公司取得的報價相若。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服務業務，與翻新工程具有關聯性，及 貴公司預計該項工程將帶來收入，吾等認同 貴公司所見，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撥作該項目之用具商業合理性。然而，由於 貴集團與客戶的聯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處於初步階段，概不能保證 貴集團將獲批出該工程，而即使獲批，最終翻新工程費及分包成本日後亦有可能出現變化。據 貴公司表示，倘若 貴集團未能承接該翻新工程，前述的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至於餘下約2,91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擬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薪酬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費用。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已約達8,700,000港元，以此推算平均每月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所見，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初步調撥約2,910,000港元作該用途誠屬合理，而一旦其他預定用途(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除外)未有全面落實，最多可重新分配9,170,000港元以結付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充實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的基本運作。

由於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而不會稀

釋其相應股權，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進行供股以支持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合理且商業上屬正當。

3. 替代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外，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 貴集團面臨額外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 貴集團在無需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

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錄得虧損，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除非 貴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出現顯著改善，否則以有利條款進行債務集資方式將不可行，且吾等認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4.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
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3,68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最多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1,04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31,104,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414,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即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而出售配售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4.2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僅供說明用途。

過往價格變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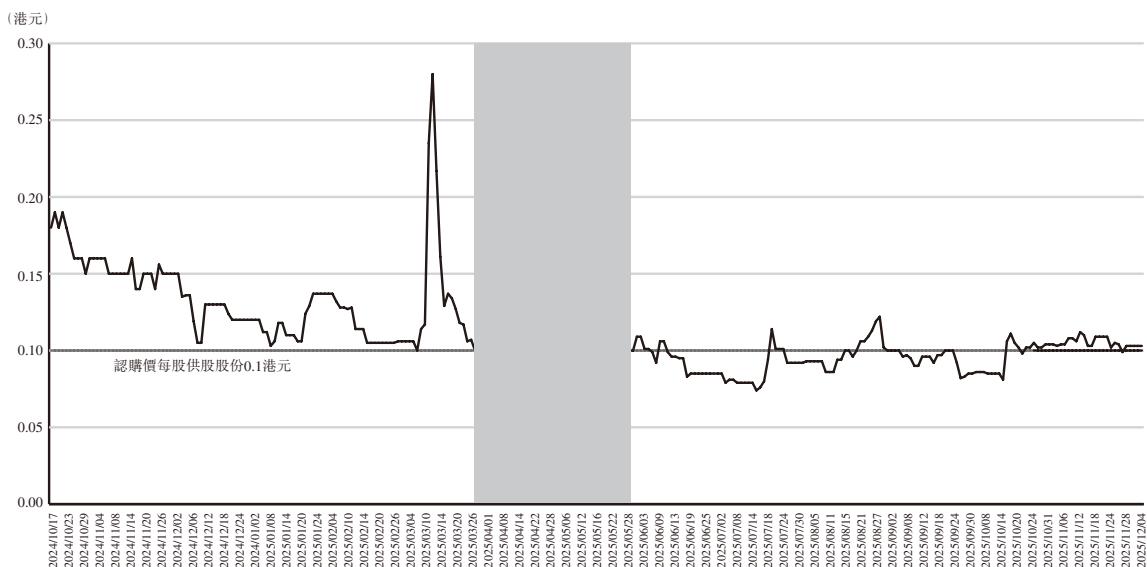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提出申請時全數繳付，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9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3.4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9.05%；
- (iv)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5港元溢價約5.26%；
- (v)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103,68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69.23%；及
- (v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為理論攤薄價每股0.09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8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該公告之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溢價約12.94%。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

況；(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價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股份收市價及認購價作出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價格回顧期間開始)的每股0.1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每股0.10港元。於本期間， 貴公司(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截止日期；(i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提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補充資料；(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通函以提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v)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完成時間；(v)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股份合併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v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翌日披露表格公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vi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補充資料；(viii)於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繆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ix)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陳潔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x)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羅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股份收市價曾升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每股0.28港元的高位。在該等天數內，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宣佈委任馬健凌先生為執行董事。然而，該股價升勢未能持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刊發，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回落至每股0.1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暫停買賣，等待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恢復股份買賣。自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74港元至每股0.122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即該公告發佈前一日)收報每股0.085港元。於該期間， 貴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宣佈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宣佈委任陳莉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宣佈獲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iv)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v)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補充資料。

自刊發該公告起，股份收市價持續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每0.111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降至每股0.098港元，當日 貴公司公佈供股延遲。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步回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每股0.112港元。與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公佈供股將進一步延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103港元。

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每股0.28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每股0.074港元。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溢價約35.14%及約64.29%。

吾等認為，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價格整體下降趨勢應已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映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的市場評估。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尤其是更近期的收市價)以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過往成交量及流通量分析

吾等亦審閱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股份的交易日數、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於價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月	(附註3)	11	351,818	0.4072
十一月		21	82,143	0.0792
十二月		20	217,800	0.210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60,053	0.0579
二月		20	28,650	0.0276
三月		21	4,206,095	4.0568
四月	(附註4)	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4)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附註4)	20	221,800	0.2139
七月		22	106,136	0.1024
八月		21	220,048	0.2122
九月		22	384,045	0.3704
十月		20	674,800	0.6508
十一月		20	147,200	0.1420
十二月	(附註5)	7	367,143	0.3541
				0.3638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聯交所公開資料，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指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及成交量。
4.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5. 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及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按月份／期間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276%至4.0568%及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0.0284%至4.1679%(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月份／期間)。除二零二五年三月顯示相當高的股份成交量外，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通性較低。鑑於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淡薄及股份的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加上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負有貸款及應付款項的償還責任，將窒礙 貴集團以有利條款向金融機構獲取資金，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是適當及合理的股本融資方法。

可資比較供股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34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相關上市文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出。吾等相信已發出上市文件的該等供股交易意味著其已獲相關股東批准或獲豁免股東批准，因此該等供股交易的條款及架構用作比較更具意義。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儘管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以及公平合理反映有關供股交易的現行市況，而可資比較公司僅作說明用途，作為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款
於該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認購價款理論

包銷/配售

認購價款理論

除權股價

附金/視情況

(%)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額外申請

(%)

悉數包銷

是/否

(附註1)

(%)

(附註2)

上市文件日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款 股份收市價 (%)	交易日的平均 股份收市價 (%)	前五個連續 股份收市價 (%)	除權股價 溢價/(折讓) (%)	附金/視情況 溢價/(折讓) (%)	額外申請 (%)	悉數包銷 是/否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	241	(72.9)	(71.03)	(64.28)	不適用	是	否	33.33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241	(14.06)	(16.03)	(9.84)	3.00	否	否	33.33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241	(43.10)	(47.40)	(16.20)	1.50	否	否	33.33
		公司									16.2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2013	12.40	14.30	10.60	不適用	是	否	13.0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資本界金鑊集團有限公司	204	143	4.17	21.36	無披露	3.00	否	否	75.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達國際有限公司	943	241	—	—	—	2.00	否	否	33.33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1013	(28.60)	(37.10)	(23.70)	2.00	否	否	23.0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驥航科技有限公司	1745	241	(32.0)	(33.10)	(24.10)	7.07	是	是	33.33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濠環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40	241	(49.70)	(50.00)	無披露	不適用	是	否	33.3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243	(40.71)	(41.63)	(21.55)	5.00	否	否	6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241	(9.25)	(4.97)	(6.44)	2.00	否	否	33.33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45	(22.48)	(20.63)	(4.62)	0.50	否	否	83.3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8006	243	(11.10)	(12.10)	(4.80)	2.50	否	否	6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241	(55.60)	(56.30)	(45.50)	3.50	否	否	33.33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44	(9.00)	(19.00)	無披露	1.50	否	否	8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款
於該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上市文件日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份收市價 (%)	溢價/ (折讓) (%)	除權股價 (%)	包銷/配售 額外申請 (%)	悉數包銷 是/否	最高 額薄影響 (%)	累計理論 額薄影響 (%註1)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65	126.1	(1.96)	(0.50)	(1.82)	0.50	否	0.1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6.1	(72.28)	(63.48)	0.75	是	否	33.33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6.1	(34.21)	(33.07)	(20.63)	1.50	否	5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6.1	(16.67)	(18.92)	(11.76)	不適用	是	33.33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26.1	(62.10)	(63.20)	(52.20)	1.00	否	6.6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62	(4.26)	(5.86)	(1.53)	2.50	否	21.3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63	(55.05)	(55.43)	(47.11)	7.07	是	33.33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56.1	(47.70)	(47.79)	(43.79)	1.45	是	16.67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6.1	(29.29)	(27.23)	(21.70)	不適用	是	3.11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6.1	1.69	(0.99)	(1.12)	0.50	否	27.2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6.1	(18.06)	(20.70)	(12.72)	不適用	是	15.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6.1	(8.62)	(19.05)	(13.07)	0.54	否	33.3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19	26.1	(20.20)	(27.85)	(14.59)	0.07	否	6.6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艾頓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62	(25.70)	(23.10)	(10.35)	2.50	否	9.1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26.1	(22.68)	(22.44)	(16.34)	不適用	是	33.3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26.3	(29.73)	(29.27)	(14.47)	1.50	否	66.67
										60.00
										17.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認購價款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認購價款理論

除權股價

包銷/配售

佣金/認購費

不適用

未披露

是

否

6.63

不適用

是

否

6.63

不適用

是

否

6.67

不適用

是

否

24.78

不適用

是

否

24.78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購價款
於基準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除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即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及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外，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將其供股的認購價設於較相關供股公告前相關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價。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3.46%，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高溢價約12.30%。然而，認購價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5%及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溢價約5.26%全部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再者，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及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無意按比例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且對該等股東並無造成累計理論攤薄影響，故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5. 配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即至少等於認購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 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配售佣金介乎0.07%至7.07%。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配售佣金率範圍及與平均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由於 貴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不獲認購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

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多25%。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程度介乎約7.69%至約85.71%。就除外股東及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於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75.0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累計(如適用)理論攤薄影響為零至約24.98%。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的有關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為合理。

在所有供股的情況下，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乃不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行使配額基準的程度，乃由於新股份與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的攤薄越大。

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而獨立股東倘選擇行使供股項下其全部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不會構成損害；(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股權攤薄性；及(iv)供股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詳見下文「7.財務影響」一段)，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7.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7.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全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由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60,000港元增至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430,000港元。

7.2 銀行結餘

於供股全面完成後及於 貴公司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預期將增加相當於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估計為約29,0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將向配售代理支付最高費用)。

7.3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95.16%及1,558.56%。視乎股東接納供股情況及配售事項結果而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7,000,000港元擬首先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假設供股將全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及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且無額外借貸，則預計 貴公司債務將因供股而減少。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將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然而，吾等並不設想吾等的角色為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提出意見，且吾等於此的意見不以任何方式就此作出表示或暗示。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先生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就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刊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superhk.com/>)的文件披露：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頁至第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1816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頁至第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3713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頁至第137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609/2025060900072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382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內就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近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237,743港元，該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算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金額為11,800,360港元。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條款。在其他借款總額中，8,480,000港元

為有抵押，而餘額(3,320,36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按要求或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的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以每年10厘至48厘的利率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2,231,903港元。該墊款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部分機器及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已抵押機器的賬面值為7,916,487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營運。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我們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營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00,000港元，增幅約為53.3%，主要由於廠房租賃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9.5%(二零二四年：約9.5%)。毛利增加主要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7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所致，而該等虧損被毛利增長部份抵銷。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建築機器租賃服務，以及關懷周到、專業高效的服務；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業績表現；為員工提供專業與個人發展的機遇；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建築項目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建築機器租賃行業的發展。根據中期業績顯示，本集團核心廠房租賃及建築服務收益已顯著回升，日本汽車租賃更成為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持續積極開拓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基於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股股份	1,358,227	29,076,400	30,434,627
	<hr/>	<hr/>	<hr/>
	0.013	0.073	<hr/>

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的311,040,000股供
股股份

股股份

1,358,227

29,076,400

30,434,627

0.013

0.07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358,22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該數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076,400港元乃基於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合共311,0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2,027,6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的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1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58,227港元除以緊接供股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3,680,000股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0,434,627港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接供股完成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58,227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076,400港元(見上文附註2)之和計算)除以414,720,000股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103,68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311,0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得出。
-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該財務狀況表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素管理，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曾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以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已發行股份	103,680,00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數目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311,040,000
於供股後已發行的股份	414,720,000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均未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具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經營風險主要因經濟及客戶消費放緩以及市場競爭所致。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函件或提供諮詢意見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30,000港元。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樂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莉莉女士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詹德禮先生(主席)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莉莉女士(主席) 杜敏女士 詹德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詹德禮先生(主席) 張偉先生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街1B號 恒港中心 19樓1902室
授權代表	詹德禮先生 陳樂燕女士
監察主任	詹德禮先生
公司秘書	陳樂燕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 88–98號 中環88，2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39歲，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河子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今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投資經理並由此展開個人事業，該公司從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開發業務。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四川仲幫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農業種子的銷售及生產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深圳市黃金時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建築材料、機械及商品的內貿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於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於深圳市黃金葉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商務、管理諮詢服務、內貿及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陳樂燕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40歲，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女士目前亦分別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旺龍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亮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公司秘書方面累積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任職於多家香港審計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師。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後來改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最後名稱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退市))('GSN')。彼最初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GSN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於GSN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在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擔任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在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擔任公司秘書，有關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先生(「詹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商業經濟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詹先生於現代音像(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批發、零售及分銷影音產品及授出版權許可。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帝國金融」，股份代號：8029)任職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詹先生擔任帝國金融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詹先生一直擔任帝國金融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詹先生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

杜敏女士(「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51歲，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杜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安徽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杜女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安徽全維物聯網科

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杜女士為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財務主管。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的非執行董事。

陳莉莉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57歲，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會計文憑。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今，陳女士先後於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東芝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子機械有限公司及饗噹噹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會計相關職位。彼現為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i Waa Limited之會計經理。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superhk.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2頁；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

1.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鑑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311,04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除外股東作出有關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3.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街1B號
恒港中心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